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6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00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00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